

债券代码： 012103625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4

债券代码： 012103499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3

债券代码： 012103185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2

债券代码： 012102331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1

债券代码： 101900555

债券简称： 19 福建阳光 MTN001

债券代码： 031900473

债券简称： 19 福建阳光 PPN001

债券代码： 101801439

债券简称： 18 福建阳光 MTN00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10月30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关于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73号）。

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阳光集团予以监管警示。

要求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